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0-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项提案名称错误地书写为《关于公司为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现予以更正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637,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对于上述公告错误,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超额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人名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9年12月22日起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2月23日公司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01)。

现上述款项使用期限到期,公司已于2010年6月21日将上述5000万元款项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10-1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继续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持有的本公司128,807,013股限售流通股(其中72,193,506股已质押),冻结期限自2010年6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深度价值基金(LOF)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在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咨询电话:95566,或登录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查询。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0-2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也未增减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1日上午10点;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孙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3,540,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11%。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2、提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93,540,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 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水灾受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10年6月13日以来,中国南方多省份发生暴雨和特大暴雨。公司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自2010年6月15日以来也出现持续强降雨,特别是6月18日至20日出现持续特大暴雨,使光泽县遭遇百年一遇的水灾。

受本次水灾影响,公司的黄岭肉鸡场、高源肉鸡场、金陵肉鸡场、招德肉鸡场、下史源肉鸡场、桥亭肉鸡场、梅溪肉鸡场、何家源肉鸡场、官桥种鸡场等多个鸡场,因本次强降雨出现进水受淹,遭受较大损失。本次水灾还造成光泽县境内部分道路不通、通讯中断、电力供应中断等问题,公司部分肉鸡场、种鸡场、第三饲料厂和肉鸡加工厂的正常生产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在本次水灾中公司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灾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了生产安全和抗洪抢险防护工作,对出现进水受淹的种鸡场、肉鸡场以及受本次水灾影响的其他场(厂)立即进行抢险减损工作,并要求其及时汇报损失情况和恢复生产情况。

经过初步估计,本次水灾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因持续强降雨等天气情况影响,公司财产的清查和损失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损失金额将在完成有关财产的清查和损失认定工作后予以确认并公告。公司已经为全部种鸡、肉鸡、设备及厂房等主要资产进行全额投保,目前,公司正与保险公司联系理赔事宜。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抗灾自救和检修减损措施,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另外,由于本次持续降雨尚未完全结束,若有进一步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0-02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599,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珠江控股股改采取"资产出售+利息豁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对价安排:①珠江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飞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立基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万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五家科技类公司的股权溢价出售给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兴"),冲减珠江控股向北京新兴借款本金6,404.89万元,同时豁免截至到2006年5月31日应支付给北京新兴的借款利息5,995.02万元;

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非流通A股股东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A股股东(流通A股每10股获送2.097319股),非流通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承诺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A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之外,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万发")特别承诺:

①北京万发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在证券交易所持牌出售。

②对于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A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照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19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发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对于该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A股股东,由北京万发向流通A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非流通A股股东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A股股东),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A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偿还代付的对价或征得北京万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2006年7月31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8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	王 帅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其持有的珠江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2007年8月17日已履行完毕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59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299,000	7.62	0.08	0.07	0
2	王 帅	2,300,000	2,300,000	58.61	0.64	0.54	0
	合计	2,599,000	2,599,000	66.23	0.72	0.61	0

注:2009年11月27日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99,000股司法过户给王帅,并于2009年12月30日偿还由北京万发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299,000股,持有股份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4,131	0.92	-2,599,000	1,325,131	0.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98,500	0.37	-299,000	1,299,500	0.3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0	0.54	-2,3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5,631	0.01	0	25,631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24,131	0.92	-2,599,000	1,325,131	0.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821,273	99.08	2,599,000	425,420,273	99.69
1.人民币普通股	357,846,273	83.85	2,599,000	360,445,273	84.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15.23	0	64,975,000	15.2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426,745,404	100%	0	426,745,40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7,993,698	25.31	112,180,478	26.29	299,000	0.07	是收到1家股东偿还的股改垫付股份所致
2	王帅	2,599,000	0.61	0	0	2,300,000	0.54	司法裁定过户:2,599,000股;垫付偿还:299,000股.
	合计	110,592,698	25.92	112,180,478	26.29	2,599,000	0.6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38	76,030,000	17.82%
2	2008年2月29日	8	7,736,000	1.81%
3	2009年9月26日	1	1,150,000	0.27%
4	2009年12月31日	2	117,930,478	27.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珠江控股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珠江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其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东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0-02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郑清、彭树银、史永辉、刘文杰、陈文斌、张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李光忠、王志钢、黄伟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物业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工业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热带种植业、海产养殖、旅游娱乐、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化工、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糖酒副食品的贸易业务、装修、车辆停放。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投资、热带种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车辆停放,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对外投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至30%;

(二)收购、出售等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至30%。

高于上述标准的投资和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和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和高管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高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该条相关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对外投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至50%;

(二)收购、出售等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至30%。

高于上述标准的投资和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和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和高管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高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该条相关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 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3月14日 北京市政协委员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4年9月—1987年7月 就读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城市管理专业

1987年8月—1993年10月 在北京市政府房改办公室任副处长

1993年10月—1994年12月 任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

1994年12月—1995年11月 任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1995年11月—1999年6月 任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年6月至今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00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彭树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年7月31日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78年由泰安市考入清华大学土木系工民建专业,1983年7月毕业留校任教,1991年3月获工学硕士学位。1991年11月调入北京市政府房改办公室工作,任协调处副处长。

1992年12月成立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至今。

1999年6月至今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史永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2月20日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2年9月—1986年8月 就读于北京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专业

1986年8月—1989年9月 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助研

1989年9月—1992年7月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 研究生

1992年7月—1993年7月 北京市房改办

1993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9年6月至今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刘文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3年5月8日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3年7月—1987年7月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

1987年7月—1995年1月 国内贸易部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5年1月至今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总建筑师、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建筑师、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陈文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2月5日 经济学博士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9年9月—1992年7月 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留校任教。

1993年1月—1997年1月 北京工业大学土木系办公室科员、团总支书记。

1994年9月—1997年7月 就读于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半脱产),以优异的成绩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7年1月—2000年5月 中国城乡金融报社经营开发部经理;

2000年5月—2009年3月 国家审计署副处长、处长、中国审计报社社长助理(兼子成员);

2001年9月—2003年7月 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生课程班,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003年5月 一至今 连任北京市第八届、第九届青联委员;

2004年9月—2010年1月 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已修完金融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良好,获取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9年3月 一至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 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门主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 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门主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张 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1953年10月28日 中共党员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大专学历

1970年3月—1993年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军务科长、副部队长

1993年3月—1996年3月 香港怡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首席代表

1996年3月—2000年8月 北京建怡房地产开发中心董事长

2000年8月至今 广州市利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年5月至今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广州市利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光忠 性 别 男 1946年8月10日出生 汉 族 中共党员 会计学教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6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

1972年至2007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及党政工作;

1996年晋升教授、硕士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委员、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并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全国高协组织教材研究与编写委员会委员、全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培训教研组组长等职。曾兼任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期以来,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会计理论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讲授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课程。在从事专业教学以及党务、行政工作的同时,主编出版各类著作、教材20余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与珠江控股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珠江控股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王志钢 男 51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

198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其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硕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经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担任过"中国微观经济景气分析小组"组长和"中国地区比较利益研究小组"组长,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学术论文,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运行有深入的研究。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公司管理,熟悉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运作,擅长企业收购、兼并、企业管理和战略策划。目前担任北京龙图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被评为中国手机行业最有影响力100人。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黄伟民,男,47岁,博士研究生,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起草小组成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首届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评审专家。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业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投融资、公司治理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现任航天晨光、航天通信、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法律顾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0-027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吴小静、余建辉为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选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1年12月24日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注册造价师、工程师

1969年3月—1977年8月 北京市东城区房管局干部

1977年8月—1987年5月 北京市青年湖小区改建办公室干部

1987年5月—1995年4月 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建设开发公司 预算科长

1995年4月至今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1999年6月至今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余建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53年7月29日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69年8月—1974年12月 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1987年---1989年 经济函授大学 经济管理专业

1990年1月—1991年12月 河北省地矿局综合研究地质大队会计

1992年—1993年11月 北京华川公司 会计

1993年12月至今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

1999年6月至今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财务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0-028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2、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7月5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7月9日、7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分---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

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电话:0898-68581888转

邮政编码:570125

公司地址: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联系人:俞翠红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0-02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1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过职工民主投票选举,王革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名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个 人 简 历

姓名:王革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月 籍贯:海南文昌

政治面貌:党员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职称:金融经济师、工程师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1995年9月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文秘、投资业务主办

1995年9月-1998年6月 海南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科长、投资部经理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公司 监事(兼)

1998年7月-2000年12月 攻读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

2001年9月-2008年4月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公司 结算中心主任

2008年4月至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公司 审计部经理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光忠、王志钢、黄伟民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珠江控股股份